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租借申請表 附件二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租借單位：

二、租借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上半場 時 分至 時 分
至 年 月 日 每星期【 】 下半場 時 分至 時 分

共計次，如下表

三、繳交費用：新台幣 元正。

【 元× (單位) × (次)】
(小時)

四、一切事項願遵守原使用規則。

五、垃圾由借用單位攜回，並維持使用範圍清潔及衛生。

此致

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

使用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()

手機號碼：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	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租借申請表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用途說明		
參加人數		費用		備註說明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每星期【 】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	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一、借用活動中心場地，違反不得使用舞台之規定者。
- 十二、不能維護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- 十三、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另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，並無異議。

- (1)、學校辦理活動需要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- (2)、如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- (3)、一切未盡事宜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子信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【 】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	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切結書 附件三

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

每星期【 】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

借用貴校 場地，租借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
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
證金計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有差額多退少補，特立
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使用(單位)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